

【附件一】

## 日本與南韓共同宣言－邁向 21 世紀的新日韓夥伴關係

1998 年 10 月 8 日（東京）

一．大韓民國（以下簡稱南韓）總統金大中夫婦作為日本的國賓，於 1998 年 10 月 7 日到 10 日正式訪問日本。金大中總統與日本首相小淵惠三進行會談。兩國領袖在總結過去，及確認目前友好關係的同時，也對未來應有的景象交換意見。透過此次高峰會議，兩國領袖共同宣布將 1965 年建交以來的友好關係，提升到更高層次，以期建立日本與南韓二十一世紀的新夥伴關係。

二．兩國領導人同意，日本和南韓應真誠面對過去，並相互諒解與信賴，發展彼此關係。小淵首相坦承，日本在過去殖民統治的時期，造成南韓人民的重大損害和苦難，為此至表悔意並由衷道歉。金大中總統提出，如今兩國需要擺脫不幸的陳年往事，憑藉和解與睦鄰的友好合作，致力發展著眼於未來的關係。此外，兩國領袖同意，兩國人民尤以年輕世代，需要加深對歷史的認識，應該強調更多的關切與努力。

三．兩國領袖同意，日本與南韓過去有著交流合作的悠久歷史，且自 1965 年建交以來，在各領域皆有密切友好的合作。對於南韓人民不斷努力，國家的快速發展，民主化的成功，成為繁榮的民主國家，小淵首相深表敬意。金大中總統高度評價，日本戰後和平憲法下的專守防衛，非核三原則的安全保障政策，以及對世界經濟與開發中國家的經濟支援等，日本對國際社會和平繁榮的作為。兩國領袖表明，將強化民間廣泛交流，及互相理解，來發展今後自由、民主與市場經濟等理念的合作關係。

四．兩國領袖同意在政治、安全保障、經濟，及人文交流等領域中發展更高層次的關係。同時，兩國領袖也認知到兩國的伙伴關係，不僅在二國之間，更影響亞太地區，及國際社會的和平與繁榮，此外，也認知到在尊重人權，及地球環境等領域上，攜手共進的重要性。因此，兩國領袖決定基於 20 世紀的日本與南韓關係，朝向真正的互相理解與合作，邁向 21 世紀，構築新的兩國伙伴關係為目標，並製作本宣言的附加行動計劃來具體實施此合作關係。兩國外長作為總召，定期確認日本與南韓伙伴關係的合作進展。

五．兩國領袖同意，為了發展更高層次的關係，促進兩國的協商和對話。兩國領袖決定，維持及強化雙方領袖過去的緊密互訪，強化以外長為主，定期的部長協商。同時，兩國領袖決定儘早召開日本與南韓閣僚懇談會，設置相關閣員自由交換政策意見的場所。此外，兩國領袖評估到目前為止，日本與南韓雙方議員交流的效果，決定歡迎今後兩國間議會聯盟的活動，促進 21 世紀下一代年青議員的交流。

六． 兩國領袖為了構築冷戰後國際社會和平安全的秩序，認知到日本與南韓兩國需要積極合作。兩國領袖為了有效應對 21 世紀的課題與挑戰，同意強化聯合國與安理會的功能，加強秘書處的效率，確保穩定的財政來源，支持聯合國維和行動，施行開發中國家的經濟社會發展計畫。金大中總統感謝日本所扮演的角色，及其對聯合國，以及國際社會所做的貢獻，希望這些貢獻和角色能夠繼續擴大。同時，兩國領袖在裁軍及禁止核武擴散的重要性下，尤其是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對國際社會和平與安全的威脅，決定共同在此領域上強化合作。兩國領袖歡迎進行安全與和平的對話，以及不同層次的國防官員交流，並加強這些對話和交流。兩國領袖還同意與美國維持雙邊的安保體制，並同意為了謀求亞太地區的和平與穩定，促進相關國家進一步的對談是至為重要的。

七． 兩國領袖同意，為了朝鮮半島的和平與穩定，透過建設性的對話，謀求北韓的改革與開放是極為重要。小淵首相表明支持金大中總統的北韓政策，在堅固的安全保障下，積極地對北韓和解。對此，兩國領袖期望，在 1992 年 2 月生效的，南北韓和解、不可侵犯及交流合作同意書的有效履行，以及四邊會談的順利進行。同時，兩國領袖還肯定，維持北韓和美國 1994 年 10 月的核武框架條約，以及朝鮮半島能源開發組織的重要性。兩國領袖同意，如果聽任北韓發展飛彈，將對日本、南韓和整個東北亞地區的和平與穩定產生負面影響。兩國領袖就兩國緊密推動北韓政策，強化各層級的政策協商上達成共識。

八． 兩國領袖為了發展與維持，自由開放的國際經濟體制，以及促進亞洲金融再生等結構問題，同意一邊克服各自經濟課題，一邊強化彼此經濟互相合作的關係。對此，兩國領袖強化二國經濟政策的協商，協調彼此在世界貿易組織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，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等多邊組織的政策。金大中總統高度評價，過去日本在金融、投資、技術移轉等經濟方面對南韓的支援，也說明南韓對目前經濟問題的諸多努力。小淵首相則解釋日本振興經濟的措施，以及提供亞洲國家克服難關的經濟援助，並有意支持南韓克服經濟困難，由日本輸出入銀行給予南韓適當的財政融資協助。兩國領袖竭誠歡迎以聯合國海洋法條約為基礎的新兩國漁業協定，期待新的漁業秩序，及兩國漁業關係能夠順利發展。此外，兩國領袖歡迎新日本與南韓租稅條約的簽署。兩國領袖亦加強在投資、貿易、產業技術、科學技術、情報通訊、勞資交流等各領域的交流合作，並將兩國社會保障協定納入考量，在未來的適當時機，進行社會保障制度的意見交換。

九． 兩國領袖同意，對於國際社會安全與福祉的新威脅，兩國政府需緊密配合來解決跨國與全球性的諸多問題。關於地球環境問題，尤其是溫室效應的氣體排放限制，強化以酸雨為主等問題上的合作，兩國領袖決定推動環境政策的對話。同時，在援助方面，為了強化對開發中國家的支援，兩國需加以協商。此外，兩國領袖同意就日本與南韓引渡條約的締結開始協商，強化兩國在毒品、興奮劑為主等國際犯罪集團問題上的合作。

十． 兩國領袖同意為了有效推廣各領域的合作，不僅在政府間交流，人民也須有深入理解的多項交流，決定擴充兩國人民人文交流。兩國領袖不但支持民間合作，以期 2002 年的世界杯足球賽圓滿成功，並加強文化與體育間的交流。兩國領袖同意促進研究人員、教師、記者及市民團體等民間及區域間的各階層交流。兩國領袖為了促進交流與互相理解，決定簡化以往的簽證制度。此外，兩國領袖為了有助於彼此交流的擴大，和增進相互理解，計畫以中學生等留學生為主，來擴大青少年交流，自 1999 年 4 月開始導入以青少年為對象的工作假期制度。同時，兩國領袖認知到，在對方境內的國人，可負起作為民間互相交流與理解的橋樑，遂提升他們在兩國協商中的地位。兩國領袖高度評價論壇及歷史研究共同委員會等，對兩國間知識交流的意義，並繼續支持這樣的努力。金大中總統在其國內開放日本文化的方針，獲得小淵首相的歡迎。

十一． 小淵首相和金大中總統，為了邁向 21 世紀的新兩國夥伴關係，期待兩國人民的廣泛參加，並努力發展更高的層次，除了對兩國人民分享此共同宣言的精神，更呼籲大家一起進行新兩國夥伴關係的建築工作。

日本首相	小淵惠三
大韓民國總統	金大中

資料來源：

[http://www.mofa.go.jp/mofaj/kaidan/yojin/arc\\_98/k\\_sengen.html](http://www.mofa.go.jp/mofaj/kaidan/yojin/arc_98/k_sengen.html)

## 【附件二】

# 日本與南韓共同宣言－邁向 21 世紀的新日韓夥伴關係行動計畫

1998 年 10 月 8 日（東京）

### 一．擴充兩國對話管道

#### ●緊密、定期的高峰會議

日本首相和南韓總統之間，一年至少有 1 次會談，促進兩國領袖交換意見。

#### ●外長及其他部長間緊密交流

以外長會談為主，加強兩國部長間的緊密聯繫，增進政策協調的信賴感。

#### ●閣僚懇談會

儘早召開的兩國閣僚懇談會，讓閣僚齊聚一堂自由交換意見。

#### ●議員交流（包含國會活動）

擴大議會為主的兩國議員交流。特別在 1998 年度的兩國間聯合議會中，女性議員交流特別委員會的意見，同時讓既存的 21 世紀委員會更加活躍，歡迎委員會積極討論青少年交流及兩國青少年問題。此外，期待兩國年青議員間自發性交流的擴大。

#### ●互相派遣年青外交官

因為兩國關係的發展，在於專家培育的成功，首先兩國要互相派遣年青外交官進行研修與交流。

### 二．為國際社會和平與安全一起合作

#### ●在聯合國的合作

為實現聯合國改革積極合作。對此，南韓期待日本以聯合國為主，對國際社會的貢獻和作用，今後，日本亦要增加這樣的貢獻和作用。兩國定期召開在聯合國相關部門的協商，強化在聯合國的政策合作。支持聯合國秘書長的建議，召開聯合國二千年紀念大會。

#### ●在裁軍及禁止核武擴散問題的合作

基於東北亞大規模毀滅性武器，及飛彈投射系統的擴散是對此區和平與安定極為重要的共通下，強化兩國的合作。繼續督促北韓遵守禁止核武擴散條約，及國際原子能組織保障措施協定的履行，以及簽署全面禁止核武試爆條約，及禁止化學武器公約。在裁軍及禁止核武擴散問題的瓦聖那協議（Wassenaar Arrangement）框架下，及在核供應集團（NSG）召開國際出口管制會議時，強化兩國的協商與合作。

#### ●日本與南韓安全保障對話

為了增進安全保障領域的互相理解和信賴，今後至少一年 1 回，進行自今年（1998 年）6 月開始的安保對話。下次安保對話將於 1999 年召開。

#### ●日本與南韓防衛交流

擴大日本防衛廳及南韓國防部間的防衛交流。為此，從兩國國防部部長的互訪開始推動各層人員的交流，擴充防衛的各種對話管道，及推動留學生交換的教育交流。並繼續安排艦艇互訪等部隊間的交流。

#### ●區域多邊安全保障對話

為了促進雙方信賴及預防外交，讓實質解決糾紛的東協區域論壇進一步發揮，而積極強化兩國合作。並合作推動東北亞安全保障上的多邊協商。

#### ●改善南北韓關係及維持朝鮮半島的和平與安定

兩國不但認同，南北韓的對話確實能緩和朝鮮半島的緊張情勢，和落實遠久的和平，並期許四邊會談能夠樹立新的和平體制。

#### ●強化日本與南韓的北韓政策

除了繼續協調日本、南韓、美國等三國間的政策，並強化日本與南韓兩國間的政策協議，包含兩國部長級的協議。協議則涵蓋北韓政策，北韓核武開發及其飛彈的開發、裝備、相關物資與技術移轉等問題，與對北韓的經濟關係。

#### ●限制北韓核武器開發

兩國不但認可維持 1994 年 10 月美國與北韓核武框架協議的重要性，並重新表明對朝鮮半島能源開發組織的承諾。

#### ●亞歐高峰會議

透過亞歐高峰會議的活動，讓亞歐間多元化的國家交流與合作更加活躍。兩國共同為 2000 年第 3 次漢城亞歐高峰會議的召開而合作。

### 三．強化經濟合作關係

#### ●實現自由繁榮的世界經濟

兩國在世界貿易組織、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、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等國際與區域組織的政策上合作，積極謀求世界經濟的安定發展，多元自由貿易體系的強化，及亞太地區的安定與發展。對此，兩國間須更加緊密的協商。

#### ●兩國經濟合作關係

可活用日本與南韓閣僚懇談會，交換相關經濟政策的意見。並依據彼此新的經濟情勢，進行包含高層次的協商。兩國不但共同合作克服亞洲金融危機，亦在處理新國際經濟問題的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中，加強合作。

#### ●對南韓經濟援助

日本，為了支援南韓金融危機，運用適當的財政融資，由日本輸出入銀行提供約 30 億美元的融資。

#### ●日本與南韓投資交流

為了促進彼此的投資交流，今年 5 月日本已派遣大型投資調查團，亦高度評價金大中總統在此次訪日時，所帶來的南韓投資勸募團，並期望這些活動能延續下去。兩國除了召開政府民間投資促進協調會，作以投資雙方的會商，及處理投資紛爭，促進政府民間投資的一體化。亦進行投資問題的政府間協商。

#### ●日本與南韓漁業協定

以聯合國海洋法條約為基礎，建立兩國新的漁業秩序，漁業協定的交涉獲

得極高評價。今後，兩國須儘早取得新協定生效的國內必要程序，為建立新的漁業秩序繼續合作。

●日本與南韓租稅條約

歡迎這次兩國租稅條約的簽署，期待此舉能促進兩國間投資及人才的交流。今後，為新條約的生效應迅速取得國內必要程序。

●擴大貿易及產業技術

兩國擴大彼此產業技術的合作，追求兩國貿易平衡。尤其在產業技術人材培養的合作，加強南韓生產率的提高，及產業技術的交流。

●產業交流

兩國透過交流團的交換，加深在電子、情報產業的交流。並支援南韓振興零件業的商品展覽會。

●基於日本與南韓科學技術合作協定，進行腦部科學等新領域的共同研究。

●情報通信

兩國郵政大臣會商，確認目前亞太信息通訊基礎實驗計畫的共同研究，促進民間多媒體的交流，以及推動情報通訊領域的研究交流。

●電腦千禧年問題

就影響極大的千禧年問題，兩國積極在亞太經濟合作會議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等國際組織中合作。

●智慧財產權

在經濟全球化的發展下，為了兩國經濟關係的健全發展，促進智慧財產權的有效保護，進行情報交換及人力交流。兩國不但強化智慧財產權的保護，亦在世界貿易組織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等的國際談判中積極合作。

●電子商務

為了促進全球電子商務的引進，兩國持續交換這方面的基本原則與政策，並共同合作來推動。

●農業

兩國加強農業的高層對話。

●政府與勞資雙方交流

為協調在經濟發展與勞動條件上的均衡，兩國政府及勞資雙方相互訪問，強化交流。

●社會保障

促進兩國社會保障的合作，在未來適當時機，將社會保障協定納入考量，交換有關當局的情報意見。

●減輕自然人為災害

透過災害應對制度、防災體制及施行等的情報交換，推動兩國的合作。

●兩國企業交流

為了今後經濟關係的發展，擴大兩國包括年輕業者的企業交流。

#### 四．在全球問題上合作

##### ●環境

在環境保護委員會，兩國進行有關環境政策的對話。並積極致力於全球環境問題的對應。尤其是，兩國認同氣候變動的重要，在氣候公約第4回國際會議上合作，積極處理京都議定書未解決的課題。面對酸雨，海洋污染等問題，強化東北亞環境的合作，密切進行有關國家的部長協商，及在環境框架下推動合作。亦開始在內分泌攪亂化學物質（所謂環境荷爾蒙）進行調查與研究。並討論在環境領域互相交流的可能性。

##### ●援外

強化目前為止兩國的援外政策協商，援助區域開發中國家，進一步在援助政策、援助實績、援助手法及援助輿論等交換情報。進一步發展日本國際合作機構，與南韓國際合作組織間，包含職員交流的合作及聯合行動。兩國推動相關的援外協商，並對亞非合作的重要性達成共識，共同合作推動1998年10月在東京的第2回非洲發展會議，及1998年12月聯合國非洲及最貧困國特別調整室，在漢城「振興出口的亞非合作論壇」等活動。對於南韓重視開發中國家的兒童保護，如1997年5月在漢城設立國際疫苗研究所等的活動，日本表示理解。

##### ●和平使用核能

為了和平利用核能，兩國進一步在核能發電的安全性、放射線防護、環境監視、放射性同位元素，及放射線研究與應用等領域上合作。利用兩國核能會議來交換意見。為了增進亞洲核能的安全性，兩國除了強化亞洲核能安全會議等的核能安全合作之外，還透過亞洲核能框架進行合作。

##### ●引渡條約

兩國開始就逃亡的罪犯，進行引渡條約的協商。

##### ●強化國際犯罪組織對策

兩國密切合作處理毒品、興奮劑等的國際化犯罪活動。就目前為止在毒品、興奮劑等共通課題的合作，摸索與周邊國家的聯合，朝向今後更有效的處理方式。

#### 五．擴大民間及文化交流

##### ●2002年世界盃足球賽為契機的民間交流事業

兩國繼續共同合作舉辦2002年世界盃足球賽上。對此，進行世足賽警備上的相關合作。開始調整比賽期間的簽證發行及審查，讓第三國的相關人員，傳播人員及觀眾等各國人民進出容易。並捉住世足賽的合作機會，推動各種兩國體育交流的比賽，擴大民間交流的領域，召開產業技術，物產的展示會。同時，把握2002年世足賽的機會，吸引外國觀光客，及促進觀光交流，增加觀光宣傳及調整相關制度。

##### ●日本與南韓民間交流

邁向21世紀新時代的交流，兩國人民共同在國際社會問題等廣泛領域中合作。為此，兩國積極促進在環境、振興區域、國際合作等共同研究計畫，與人力

的交流，包含研究人員，教師，記者，非營利組織，市民團體，地方團體等各層級的往來活動。兩國決定促進人員來往，儘可能簡單化簽證手續，為此更加緊密的協商。自 1998 年 12 月起，免除外交公務人員的簽證。亦透過人員互動的增加，促進經濟、社會、文化等領域的交流。兩國航空當局的合作應繼續努力。

#### ●青少年交流

為了將來良好的雙邊關係，兩國再次確認兩國留學生、青少年間交流的重要性。日本，接受南韓理工的留學生，今後 10 年為目標，達成 1000 名日本理工大學的南韓留學人數。亦支援 1999 年夏第 2 回「日本與南韓青少年論壇」等青少年交流活動。為促進下一代青少年的交流，以青少年為對象，自 1999 年 4 月起，可在他國停留一年來學習彼此的文化和生活方式，並有工作假期的制度。甚至，推動中學生等年輕世代間的交流。為此，兩國實施中學生交流活動，今後 10 年間，預計 1 萬人及 10 億日幣規模的活動。

#### ●學術交流

為加深對歷史的瞭解，支援與獎勵民間共同研究，及其他社會人文、自然科學領域的研究活動，以及翻譯出版事業等。在日本與南韓論壇中，兩國感受到知識交流的重要性，在既存架構下支持知識的交流。亦歡迎民間有識之士的自主交流網絡，在此，對於兩國共同課題的解決，期待民間有識之士的共同研究。此外，支持兩國大學交流及大學間協定的締結。

#### ●區域交流

兩國認同區域交流可增進人民相互理解與信賴的重要性。在區域國際化的時代，積極支持區域間多元的交流與合作。為增加區域交流，充實南韓引進外籍教師計畫，促進地方自治間的交流，儘可能支援在光州日本週等區域的文化交流活動。

#### ●文化交流

南韓，向日本傳達開放國內日本文化的方針。以日本與南韓 1992 年及 1994 年的文化通訊活動成果為基礎，兩國推動包含民間地方層級的各種文化交流。此外，透過青年藝術家、文物專家等的交流，派遣及招聘現代舞台藝術和民俗文藝等文化的交流，擴大文物修復的共同研究。

資料來源：

<http://www.ioc.u-tokyo.ac.jp/~worldjpn/documents/texts/JPKR/19981008.01J.html>



### 【附件三】

## 日本與南韓經濟議程 21—迎向 21 世紀兩國經濟關係緊密化

1999 年 3 月 20 日（漢城）

日本與南韓試圖更進一步，活化兩國間貿易及投資等經濟活動，讓經濟關係緊密化，也讓迎向 21 世紀的經濟夥伴合作關係更加堅固。有鑑於此，兩國移除橫梗於彼此間的經濟障礙，像是妨礙兩國經濟發展的規則，或經濟活動的制度差異。在以下的重點領域中積極合作。

### 一．促進投資

兩國以早日締結日本與南韓投資協定為目標，開始進行協商。兩國將促進投資作為談判的基本方針。

日本與南韓於 1999 年秋，在日本召開第 2 回兩國政府民間投資促進會，加強政府民間一體化的合作來促進投資。關於日本企業的投資改善要求，日本已看到南韓方面的積極配合，兩國持續進行關於投資問題的政府間協議。

### 二．租稅條約

日本與南韓早日讓 1998 年 10 月簽署的兩國新租稅條約生效，促進更進一層資本及人力資源等的交流。

### 三．基準、認證領域的合作

#### （1）相互承認領域的合作

日本與南韓，一方面，確保本國人民安全及維持社會秩序等問題，另一方面，促進兩國間商品與服務等貿易便捷化，互相尊重對方制度，安排在對手國中進行評估，並開始就這個領域合作的可能性，來交換情報與討論。

#### （2）標準領域的合作

兩國除了共同合作來調整國內規格的國際化，以及開發國際規格的標準化。也尋求在標準認證領域合作的可能性。有鑑於此，兩國開始為了標準化領域中的合作，進行情報交換與討論。

### 四．智慧財產權領域的合作

兩國為了構築智慧財產權領域的共同基礎，兩國在協調審查基準、處理盜版問題，以及在世界貿易組織，與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等組織中進行合作，共同追求有效保護智慧財產權。有鑑於此，兩國推動情報合作、審查官交流計畫，以及舉辦研討會等活動。

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mofa.go.jp/mofaj/area/korea/agenda21.html>



## 小泉首相關於參拜靖國神社的談話

2001年8月13日（東京）

我國後天8月15日就要迎接第56次的終戰紀念日。當回顧21世紀初的大戰時，我無法抑制內心的肅然思考。在二次大戰中，日本帶給了包含我國國民等世界許多人極大的災難。特別對亞洲鄰近的各國來說，在過去一段時期中，由於日本錯誤的國策，進行殖民地統治和侵略，造成無法估計的嚴重災難與痛苦，至今還存在著，在這些地方的許多人民間，難以抹滅的傷痕仍殘留著。我在這裡虛心接受這樣令我國悔恨的歷史，與戰爭犧牲的人們，一起深刻反省，謹表哀悼之心。

我認為我國不可重蹈戰爭的覆轍。在那個困難時代，相信祖國未來而走向戰場的各位亡魂面前，再次想到今日和平繁榮的日本，是在這個尊貴犧牲上所構築的，因此我每年都要對和平重新做出新誓約。我充分的表明這個立場，我國國民和鄰近各國的各位們，想必一定也能理解我這種在首相就任後，也想在8月15日這天到靖國神社參拜的想法。可是，隨著終戰紀念日的接近，國內外大聲議論著我靖國參拜的是非。這之中，不但在國內還有國外，皆有要求中止參拜的意見。在這種情況下，國內外的人們對於我在終戰紀念日的靖國參拜，與我的想法有所差異，對於我國避免戰爭，重視和平的根本存有疑慮，這絕對不是我所追求的。我誠摯接受這個國內外的狀況，在這時，作為我自己的決定，期待未來能有在當天參拜的時候，希望我能選擇該日來完成參拜。作為首相撤回了之前的承諾，慚愧不堪。然而，靖國參拜是我一貫的主張，即使現在的我，顧及到廣泛的國家利益，拋出自身作為內閣首相的職責，也有必須解決諸多問題的立場。

我想如果情況允許的話，儘可能早點，與中國和南韓要員的各位觸膝長談，亞太未來的和平與發展，以及我先前所述的理念來交換意見。同時，我認為今後的問題，一方面要尊重，那些想對靖國神社，和千鳥之淵陣亡者祭拜的國民想法，一方面要獻給國內外人士沒有遲誤追悼的誠意，有討論的必要。誠切的請各位國民理解。

【附件六】

邁向日本與南韓未來的共同訊息－共同舉辦 2002 年世界杯足球賽

2002 年 7 月 1 日（東京）

共同舉辦 2002 年世界盃足球賽（以下簡稱世足賽）為日本與大韓民國（以下簡稱南韓）兩國歷史性的工作，亦帶給世界極大的感動。此次大會，超越了種族與文化、理念與宗教，將世界化為一體。

由衷稱揚參與大會的各國選手們，且與國際足球聯盟等共同感謝大家的支持。同時，也為此次大會攜手揮汗的兩國人民表示敬意。

此次世足賽的舉行，對世界展現兩國堅固友好的關係。在世界的關注下，因為兩國人民的扶持與合作而能圓滿成功，此為今後兩國關係的珍貴財產。更是要把握世足賽的機會，釀造兩國友好氣氛，集兩國人民和政府的所有叢智，發展兩國關係。

兩國為擴大雙方友情和信賴，加深彼此在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等各領域的民間交流與合作。今後，擴大兩國青少年體育等的交流。

同時，從日本與南韓經濟合作關係的強化，進而對東亞經濟發展做出貢獻的著眼點下，我們兩國正具體研究雙邊自由貿易協定的簽署。

此外，兩國積極為了東北亞，進而東亞及世界的繁榮和穩定做出貢獻，亦在國際組織上強化合作。

我想這是歷史上首次日本和南韓共同召開世足賽所賦予的使命。

我們兩國領袖，為了達成這個使命不餘遺力，也期待兩國國民的努力與合作。

日本首相

小泉純一郎

大韓民國總統

金大中

